

## 股权冻结的强制执行权扩张及其效力边界

●李 欢\*

**【内容摘要】** 我国现行民事执行、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股权所在公司于股权冻结期间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公司行为,但司法文件却提出了限制冻结股权办理变更登记、限制被执行股东表决同意公司决议的具体方案,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更是衍生出多种以冻结股权价值贬损事由限制公司行为的模式。股权冻结的强制执行权扩张混淆了财产保全与财产担保的功能边界,不当创设了程序法的诉权切口,最严重的可能后果是冲击公司法人格制度。股权冻结应有其明确的效力边界:股权冻结仅具有临时救济的程序法效力,不应具有财产担保的实体法功能;股权冻结可限制股东转让、出质等处分权,但不及于股息、红利等收益权;股权冻结不产生限制股东表决权、知情权等管理性权利的效力;股权冻结不得限制公司决议行为。公司作出重大决议后该如何平衡股权冻结申请人与被执行股东的利益冲突,应在债法或公司法上寻求救济,股权冻结申请人不宜提起代位权诉讼,但可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或提起公司法人格反向否认之诉。

**【关键词】** 股权冻结 强制执行权 财产保全 公司法人格 公司决议

在当前司法实践中,涉及股权的财产保全与裁判执行案件日益增多;随着股权冻结的强制执行权不断扩张,人民法院介入甚至干预公司自治的相关案例亦不断涌现。类案裁决例如,“通过股权冻结强制执行公司财产”,<sup>[1]</sup>“限制股权冻结的股东行使表决权”,<sup>[2]</sup>“撤销对股权冻结的股东予以除名或者

\*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民商法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本文系202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25&ZD227)、2025年度中国社会科学院“陈甦学部委员工作室”建设项目、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项目(项目编号:GZC20241964)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扬执异字第6号执行裁定书。类案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执复442号执行裁定书;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4执复139号执行裁定书;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8民终1379号民事判决书。

[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235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苏中执异字第013号执行裁定书;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2015)杭淳行初字第20号行政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行终字第318号行政判决书。

宣布股东失权的决议”,<sup>[3]</sup>“以冻结股权价值贬损事由撤销公司转让重大资产的决议”,<sup>[4]</sup>“限制登记机关办理增资登记”,<sup>[5]</sup>“撤销登记机关的增资变更登记”。<sup>[6]</sup>但公司独立人格的制度设计立基于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的法定分离,人民法院以股权冻结效力扩张事由限制股东权利、否决公司决议,实际上已触碰公司法人格独立这一基石性原则。人民法院对冻结股权的强制执行会涉及被执行股东、申请执行的债权人、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多元主体的利益,这一领域不仅是民商事实体法与程序法深度融合的典型场域,也构成了当前实践中的难点与热点。本文在充分阐释股权冻结效力扩张机理的基础上,重点探讨股权冻结在实体上的功能限度及其所扩张之效力如何限制股东权利与公司决议行为,并针对公司作出重大决议行为后该如何平衡股权冻结的申请执行人与其被执行股东之间的利益提出具体的实体法救济方案,以维护“公司人格独立”的部门法价值。

## 一、股权冻结的效力扩张机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3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其职权,可对案涉财产采取查封(不动产)、扣押(动产)、冻结(存款、股权等无形资产)等临时性救济措施。虽然我国现行民事执行及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公司在股权冻结期间实施诸如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公司决议行为,但司法文件却提出限制冻结股权办理变更登记、限制被执行人表决权等具体方案。在司法实践中,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各级法院,更是衍生出多种以股权冻结效力扩张事由限制公司行为的模式。

### (一) 股权冻结效力扩张的实践形成

在强制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之目的是“维持现状,以保全将来之终局执行”,<sup>[7]</sup>保全所生效力在于“禁止一方当事人处分、变更执行标的”。<sup>[8]</sup>由此,冻结股权可作为被执行人名下的一般性财产,以备采取拍卖、变卖、以股抵债等偿债措施;同时,冻结之公示力足以向外界披露被执行人案涉民事纠纷的情况,提示交易风险,这可威慑被执行人,以督促其积极履行债务。但是,执行实务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公司行为会减损冻结股权的财产价值,因此冻结股权尚有人为贬损其价值的可能。例如,将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固定资产低价转让,以达到贬损冻结股权价值之目的。<sup>[9]</sup>针对股权冻结价值贬损事由能否限制公司决议行为的问题,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应当受理冻结股权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答复意见中提及:“冻结某股东在公司的股权,并不构成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增资扩股等权利的限制。……在法无禁止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申请受理并核准未被冻结股权的股

[3]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执异463号执行裁定书;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11执复94号复议决定书。

[4] 参见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川0191民初8055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5民终9797号民事判决书。

[5] 参见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2018)苏1182行初58号行政判决书。

[6] 参见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2022)吉0203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赣71行终756号民事判决书。

[7] 杨与龄:《强制执行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

[8] 同上注,第697页。

[9]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5民终9797号民事判决书。

东增加出资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sup>[10]</sup>最高人民法院亦以复函的形式表达了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同的意见：“冻结某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指向的是股权代表的财产权益，并不构成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增资扩股等权利的限制。”<sup>[11]</sup>

但是，随着民事主体财富越来越集中于股权、股票等不占据物理空间且市场价值较高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对冻结股权价值非正常贬损的态度开始发生转变，认为有必要在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规制。<sup>[12]</sup>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股权冻结所在公司是否可以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的复函中答复称：“原则上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意见。在人民法院对股权予以冻结的情况下，公司登记机关不得为公司或其他股东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sup>[13]</sup>相应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查封冻结规定》(2020)]第10条确定了被执行人对被冻结财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这一规则中的“财产”主要是指有体物，但同样适用于作为无形财产的股权。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着手建立用于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提出“立审执”协调配合的司法政策导向，并将强化财产保全措施作为“立审执”协调配合的重要内容，以减少或避免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的“执行难”问题。在此背景下，财产保全制度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适用率逐步提高，例如一些地方法院已将财产保全率列入考核指标。与此相应，财产保全制度在法律适用上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效力扩张现象。随后，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增强依靠国家公权力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效力，认为有必要强化相关主体保障冻结股权价值不产生重大贬损之责任。<sup>[14]</sup>由此，在执行实务中逐渐形成一种观点，即在股权冻结期间公司不得作出有碍股权执行的决议行为，若公司原股东增加出资或新股东投资入股，公司作出增资扩股的决议行为“属于股权内容发生变动的情形，依法构成对抗公权力的妨害执行行为，应当加以限制”。<sup>[15]</sup>其理由是，已由判决、仲裁文书及公证文书等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受国家公权力保护，当判决执行遭受非法妨害时，自应由国家强制力排除妨害，而要求申请执行人通过另诉救济的逻辑属私法思维，不适用于强制执行程序。<sup>[16]</sup>由此，股权冻结所产生的强制执行权应当予以适当扩张，冻结股权价值贬损事由可作为干预公司自治的正当事由。

从学理基础来看，股权冻结的强制执行权扩张是“财产保全便利执行说”的体现。“便利执行说”认为：“财产保全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时，在作出判决之前，为了保证将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得到全部执行，而对当事人的财产或争执的标的物采取一定的强制性措施。”<sup>[17]</sup>“便利执行说”将财产保全制度与法院的强制执行权予以紧密的概念联结，这一认识在我国颇具代表性。它

[10]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被冻结股权的股东能否增加出资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答复意见》(工商法字[2011]188号，已废止)。

[1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未被冻结股权的股东能否增加出资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复函》(法研[2011]121号，已废止)。

[12] 参见丁磊、宋宗宇：《被执行股权价值保护的窘境与破局》，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131-132页。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济南讯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威海海澄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一案中涉及法律问题的请示与答复》([2013]执他字第12号，已废止)。

[1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164页。

[15] 张元：《论股权冻结对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限制》，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工作指导》2014年第1辑(总第49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109页。

[16] 同上注，第110页。

[17] 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275页。

的另一种定义表述更是直接将财产保全制度视为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手段——“法律设立财产保全制度的目的在于便利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将来人民法院的判决能够执行,以维护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它对于解决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有着现实的意义”。<sup>[18]</sup>由此,财产保全制度在“便利执行说”持有者心中只是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的前奏,“便于生效判决的执行”自然就是它的法律性质;同时,由于财产保全在执行方式上与执行行为也颇为相似,强制执行权的效力扩张自然而然就是财产保全制度的必然结果。

但是,这一司法现象并非具有普适性,域外未见股权冻结所生强制执行权扩张的相关研究,这体现出中国独特的司法问题。例如,在德国强制执行程序中,财产扣押效力仅及于“处分禁止”,财产扣押裁定将随着“处分禁止”送达给债务人而发生效力(《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57条第2款)。据此,扣押的有效性取决于作出了债务人不得对权利进行任何处分的命令。<sup>[19]</sup>同时,在实体法上,在公司财产上获得执行名义的公司债权人对于股权执行须遵守一则具有边界的禁止性规定,即“不得通过在股权份额上执行来实现单个股东责任而因此解散公司”(《德国民法典》第725条、《德国商法典》第135条)。<sup>[20]</sup>相应地,德国民事诉讼法对财产保全及其执行制度的研究集中于保全执行涉及的相对效理论以及第三人执行异议之诉。<sup>[21]</sup>因此,以执行效率最大化为原则的“便利执行说”具有浓厚的法院职权主义色彩,其将所有的诉讼活动完全看作由法院发动并采取的职责行为。诸如是否采取财产保全、如何采取财产保全等问题,除了要象征性地询问一下原告的意见或令其出具申请书、交纳保全费以外,全由人民法院裁夺。如此,不仅裁决由法院作出,裁决以后能否执行也要由法院包揽。似乎法院必须保证每个案件保质保量地执行到位,否则就有失职之嫌。因此,“便利执行说”根本不符合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在理论上及实践中已多有批评意见。进言之,由于裁决尚未作出,还不知能否作出、何时作出、怎样作出,“便利执行说”所导致的强制执行权扩张尚无基本的法理依据。

## (二) 股权冻结效力扩张的层级表现

人民法院通过股权冻结的程序法切口从股东个人纠纷不断向公司治理事宜作实体法效力的纵深扩张。在当前的司法文件及其实践中,股权冻结的强制执行权呈现出对被执行人的效力不断向对被执行人所在公司的效力差序化的扩张表现。

股权冻结的首层效力体现为限制股东转让、出质股权等处分行为。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号,以下简称《股权执行规定》(2021)]第7条与《查封冻结规定》(2020)第24条第1款关于冻结股权对被执行人基础效力的规定。实践中对该基础效力作为财产保全制度基本的实体法功能并无太大争议。

股权冻结的第二层效力扩张体现为限制股东的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年修正)第38条第2款明确规定,在股权冻结期间,公司不得向股东支付基于该冻结股权享有的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益。该规则之目的在于限制股权冻结的股东从公司获得财产性收益,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通知公司暂停上年度分红支付。但限制股东对公司股权的资产收益权是否有利于股权冻结的债权实现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股权执

[18] 周道鸾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71页。

[19] 参见[德]弗里茨·鲍尔、霍尔夫·施蒂尔纳、亚历山大·布伦斯:《德国强制执行力法》(上册),王洪亮、郝丽燕、李云琦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735页。

[20] 同上注,第736页。

[21] 参见[德]奥拉夫·穆托斯特:《德国强制执行力法》(第2版),马强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年版,第262页。

行规定》(2021)第9条对该问题虽然有一定的松动,从“明令禁止”转向“程序性措施建构”(公司支付股东收益有报告义务→公司应优先向股权冻结申请执行人或者人民法院支付股息或红利→公司若未履行前一义务则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该收益),但近年来诸多执行法院仍作出“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公示通知。<sup>[22]</sup>因此,股权冻结产生“限制股东对公司股权的财产性权利”的扩张效力的基本面并未改变。

股权冻结的第三层效力扩张体现为限制股东表决权、知情权等管理性权利。执行实务中有一种流行观点认为,为达到防止公司恶意贬损股权价值之目的,可通过控制股权冻结股东表决权的方式阻止公司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决议行为。该观点认为:“表决权属于股权的具体权能之一,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后,可以对其表决权进行限制,这是人民法院冻结效力的当然之义”;尤其在冻结标的为占公司股权2/3以上的控制性股权时,“即使因限制表决权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这也是控股股东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一种不利后果”。<sup>[23]</sup>至于“控制”表决权的方式,甚至有实务观点认为,可以由申请执行人或者执行法院代被执行人行使表决权。<sup>[24]</sup>

在《股权执行规定》(2021)的起草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虽然并未采纳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意见,但建议该规则在起草的民事强制执行法中予以体现。由此,2022年公布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63条对冻结股权的股东表决权作出限制,该条规定因股权权属争议冻结股权时,法院可依申请执行人之申请,裁定禁止被执行人就目标公司增资事项表决同意。这样的规定无疑提供了行为保全的路径雏形,这已突破财产保全范畴,继续扩张股权冻结的强制执行权的效力边界。

股权冻结的第四层效力扩张体现为限制公司的重大决议行为。在《股权执行规定》(2021)起草的征求意见阶段,关于股权冻结对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等的限制问题最初有两种设想方案。方案一:人民法院冻结股权比例达公司全部股权50%以上,申请执行人以公司恶意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等相关登记事项将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申请禁止公司前述登记行为,且提供充分、有效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予以准许。方案二:人民法院冻结股权比例达公司全部股权50%以上的,被执行人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相关登记事项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应当事先取得人民法院许可。<sup>[25]</sup>虽然这两种方案均因突破公司法人格独立原则而未被采纳,但《股权执行规定》(2021)第8条设计的“事前报告+事后救济”规则已涉及公司实体问题的审查,亦将严重影响公司实施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的效力。该规则将主动权交予申请执行人,并试图在执行程序中解决公司或董事、高管实施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是否对冻结股权的价值造成贬损的实体判断问题,从而对公司实施的上述行为效力作出判定。如此规定实质上已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自主权。

在司法实践中,通过股权冻结事由限制公司决议行为的案例有类型化的趋势,这些行为包括公司转让重大资产的行为,公司合并、分立行为,以及公司增资、减资行为。“转让重大资产”与“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均可能使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并列作为评估股权价值的事由。<sup>[26]</sup>但类案中对“转让重大资产”尚缺乏统一裁判尺度,其抽象内涵仍留有大量可供法院裁量的空间。例

[22]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3执异462、463、464号执行裁定书。

[2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166页。

[24] 同上注,第166页。

[25] 参见曹凤国:《最高人民法院〈股权执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09-110页。

[26]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68-571页。

如,有法院认为:若转让的财产在公司财产总额中达到30%的份额,可以认定该财产属于公司的“重大资产”;即便未达到公司财产总额30%的份额,但若该财产属于公司经营的常规核心资产,被转让后将导致公司原本经营的主要业务无法继续或经营规模、营业收入等大幅萎缩、减少,那么同样属于公司的“主要财产”。〔27〕又如,有法院认为,第三人公司并未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价款项,被告公司的资产减损已是客观事实,在被告公司资产减损后,股权冻结的股东持有的被告公司股份的价值必然随之减损,因此被告公司的巨额资产被无偿转移的交易应予以撤销。〔28〕

股权冻结的第五层效力扩张体现为允许法院直接查封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股权执行规定》(2021)的2018年征求意见稿曾试图突破法人财产独立性的边界,让股权冻结申请执行人在特定情形下可以直接执行公司财产。该征求意见稿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股权比例达到公司全部股权50%以上,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以公司恶意处置财产将贬损股权价值为由,申请参照股权冻结比例对公司相应财产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予以准许……”该条最终因遭到律师、学者的普遍反对而未能通过,主要理由正在于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若允许人民法院未经任何法定程序直接执行案外人的合法财产,则属于变相地将案外人追加为被执行人,明显违反股东与其公司的人格、财产、债务彼此独立的原则。虽然该观点因与现代公司法人财产独立的理念完全相悖而未被司法解释采纳,但这映射出程序法设定的股权冻结作实体法效力扩张的极限——将股东行为与公司行为予以合一性理解,将股东个人财产执行事宜扩张至公司财产执行范畴。

总之,当人民法院对作为被执行人的股东之股权采取控制或处分措施时,看似是对股权进行变现处置,实质上却构成一种强制性转让。这一过程势必打破原股东之间相对封闭的人合性结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决策与经营产生深远影响;而且,从法院发出冻结裁定之时起,股权所在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可能被卷入后续执行程序的漩涡之中。因此,立法若允许对股权进行强制执行,则必然构成对传统公司法中意思自治原则的挑战。问题的关键在于股权冻结效力的层层扩张有无实体法上的法理支撑以及效力边界又该如何确定。

## 二、股权冻结的功能限度

法院在介入股东与其债权人纠纷时作出干预公司决议的核心事由是确保冻结股权的财产价值不致贬损。这一事由是否成立涉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功能分区问题。本文认为,财产保全(冻结)的本质为程序性保障措施,因股权冻结所产生的实体法律问题不应由程序法调整,程序法更不应逾越程序法的规范边界。但对这一初步论点恰恰需要结合关于财产保全性质的不同学说予以深入探讨。

### (一) 财产保全(冻结)的程序法设定与审查

从制度设计来看,股权冻结虽属财产保全的一种程序性措施,却同时产生限制财产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的实体法效果。但问题在于若立足于财产保全的实体法功能,财产保全究竟如何被赋予实体法效力以及被赋予何种实体法效力。

〔27〕 参见龙翔、陈国奇:《公司法语境下的重大资产出售定位——兼评〈公司法〉第75条、第105条和第122条》,载《法学家》2011年第3期,第88-90页。

〔28〕 参见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川0191民初8055号民事判决书。

首先,应明确财产保全(冻结)是程序法上的制度设定。财产保全程序的启动一般需要财产保全申请人向法院提出申请;但无论是通过对辩审查,还是依申请作出裁定,法院都必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的审理,只有符合一定的实质条件,法院才能依据自由裁量权作出责令某一方实施或禁止实施一定行为的裁定。这样看来,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财产保全程序本身是一系列程序阶段或环节的组成。同其他诉讼程序相同的是,财产保全程序由“当事人申请→法院作出裁决→当事人申请复议或者上诉→法院执行保全裁定”等基本诉讼程序要素构成;但与一般的诉讼程序不同的是,财产保全不仅包括审判程序,还包括执行程序。

其次,在学说上,关于财产保全(冻结)程序是否应有保全必要性的审查尚存较大分歧。财产保全程序乃暂时地假定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存在,对申请人实体权利的审查应包括两项:(1)审查债权人申请保全的实体权利是否存在是程序启动的基本要求;(2)对债权人申请保全的实体权利的保全必要性的审查。在财产保全程序中,关于是否存在对后者的审查义务在学说上尚有分歧。对财产保全采“非讼程序说”的学者认为,财产保全的设立不是用于解决某一个或某一类案件,而是为了使诉讼程序正常进行和有效完成,由法院或当事人根据诉讼进行情况决定采取的辅助性程序;尤其在诉前财产保全程序中,可以无需经过对辩审查而采取保全措施,因此,对于申请人的保全必要性的审查并非必要事项。<sup>[29]</sup>持相反意见的“特别诉讼程序说”<sup>[30]</sup>与“简易程序说”认为,从双方对立的性质来看,类似于原告和被告的关系,财产保全程序应属于不同于普通诉讼程序的特别诉讼程序或者简易程序,有学者称其制度品性为“简易的略式诉讼程序”。<sup>[31]</sup>

但是,关于我国财产保全的诸多实证案例显示,法院在财产保全(尤其是诉前保全)程序中通常只进行基本程式要求的合法性审查,这突出表现为只判断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实体权利是否存在,而就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实体权利是否具备保全的必要性不做“有理由保全”的实质判断。例如,申请人仅抽象地以“不申请财产保全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为由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仅以被保全的实体权利存在为由即刻作出财产保全裁定。<sup>[32]</sup>这样看来,对于财产保全的保全必要性之审查,并非程序启动或作出裁决的必要事项,是否严格审查保全的必要性均不妨碍财产保全程序能够产生实体法的效力;但是,正是对财产保全的保全必要性的审查才能决定财产保全程序在多大程度上产生实体法的效力。因此,从学理到实践均认为,具有程序性设定的财产保全制度虽然可以产生实体法的效力,但由于对财产保全申请通常只做程序性审查,该实体法效力应当被严格控制。

## (二) 股权冻结具有限制处分行为的实体法效力

通常而言,在纠纷发生后,能控制局势发展的一方(往往是被告)总是处于有利地位,所以其不会主动地诉诸法律。唯有不能控制局势的对方欲使现状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才会寻求诉讼的公力救济,也即提出变更现状的诉讼请求而成为原告。但是诉讼不仅消耗经济上的成本,而且大大消耗精力,因此,至终审判决确定之日前,由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始终无法确定,这对被告而言始终是有利的。为防止出现对原告方面的不利状况,人民法院必须在作出终审判决之前采取诸如财产保全等临时性强制措施。因此,财产保全制度所产生的实体法核心效力应是限制被保全(冻结)财产的

[29] 参见曹伟修:《最新民事诉讼法释论》,金山图书公司1978年版,第1714页。

[30] 参见王强义:《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5页。

[31] 参见占善刚:《民事保全的必要性及其司法审查》,载《法学》2023年第10期,第143页。

[32] 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财保47号民事裁定书;类案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财保11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

部分财产权能的行使,这主要是针对直接让与权利、变更权利内容、设定权利负担或废止权利等处分行为。如此看来,财产保全(冻结)的实体法效力亦来自于此,即通过程序法的强制性有意提高原告的诉讼地位,以实现诉辩双方的地位平衡。

在法理上,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对被执行人持有股权的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予以限制,以避免可能存在的股权变现障碍,这是财产保全的相对效制度。就此而言,股权冻结与其他财产保全无异。<sup>[33]</sup>《股权执行规定》(2021)确定了股权冻结的相对效制度,明确被执行人对冻结股权所作的转让、出质以及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该项设定包含两层含义:(1)被执行人对冻结股权进行转让、设定质押等权利处分的,申请执行人仍可根据冻结状态请求对该股权予以执行,而不受上述处分行为的限制,也无需考虑保护处分行为相对人的利益;(2)在不妨害冻结目的、保护申请执行人利益的前提下,为了保护交易安全,维护交易秩序,被执行人对股权所作的转让、设定负担等行为在当事人之间仍然有效,如股权解除冻结,当事人仍可依约履行。据此,在司法实践中,案外人受让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股权,不能成为涉案股权的合法权利人,依法不能排除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法院对此相对效理论的处理方案并无太大争议。<sup>[34]</sup>

但是,财产保全有两点程序性特征应受到额外关注,这决定了财产保全是否具有限制处分行为之外的实体法效力。一是假定性。财产保全申请人假定其权利受损,而法官对申请人的胜诉裁定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对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孰是孰非的假定上。因此,该财产保全裁定具有暂时的假定性效力,对本案作出的判决没有既判力。二是临时性。在某种意义上说,财产保全程序是因救济时间处于紧急状态,如果不提前介入就可能无法有效保护申请人利益而采取的临时性保护措施。当然,该程序的临时性特征决定了程序裁决的简易性与举证负担的非实质性。<sup>[35]</sup>

据此,股权冻结仅具有“临时救济”的程序法功能。也即,按照“临时救济说”,股权冻结是法院在不事先作出是非判断的情况下采取的某种临时性强制措施,它不是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所设立的担保,不能起到债务抵销作用。“临时救济说”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在财产保全过程中应尊重司法谦抑性,保障被申请人的基本利益,尤其不能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生活。如此而言,为实现诉讼立法的根本价值取向,维持其裁判执行权最后和最终之权威性,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应保持适当的隐忍、谦抑,尊重权力和权利;股权冻结只是申请人对股东权益的暂时性限制措施,以限制其财产权部分权能的行使。因此,“临时救济说”更能平衡股东及其申请执行人在诉讼中的地位。

进一步而言,股权冻结限制处分行为的公示效力应何时产生?从域外法来看,关于商事登记公示效力的规定大致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登记行为完成即产生公示效力,如日本法;第二种是登记完成且将登记事项公告后方可产生公示效力,如德国法、瑞士法;第三种是根据不同的登记内容确定公示效力的产生方式。<sup>[36]</sup>根据我国《查封冻结规定》(2020)第1条,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即相关文书一经送达,即产生股权冻结的法律效力与公示效力。同时,《股权执行规定》(2021)第6条又规定,股权冻结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时起发生法律效力。可见,我国的股权冻结兼采文书送达生效与系统公示生效之模式。

同时,股权冻结的协助执行主体除公司登记管理机关之外,还包括股权冻结所在公司。在司法实

[33] 参见毋爱斌:《民事执行查封相对效的体系展开》,载《法律科学》2022年第6期,第108-109页。

[3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421号民事判决书。

[35] 参见李仕春:《民事保全程序基本问题研究》,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1期,第52-53页。

[36] 参见范健:《我国商事登记统一立法面临的困境与改革路径研究》,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5年第2期,第8-10页。

践中,关于股权冻结的协助执行主体以及冻结生效的时点均有争议。一种意见认为,股权冻结的协助执行主体只有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向其送达并在公示系统公示即产生股权冻结的公示效力。另一种意见认为,除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外,股权冻结的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同时向股权冻结所在公司送达,才能产生公示效力。<sup>[37]</sup> 本文认为,股权冻结对股权所在公司会产生显著的现实影响,尤其是在法院“以股权冻结事由否决公司决议”的问题上,股权冻结的协助执行主体应当同时包括公司登记管理机关与股权冻结所在公司,股权冻结的生效时点应当以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同时向此二种主体送达为准。此外,二者对冻结股权的协助执行义务的内容略有不同: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协助执行义务是对股权冻结进行公示,不得再办理变更登记;股权冻结所在公司的协助执行义务是不得为冻结股权的持有人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三) 股权冻结不具有财产担保的实体法功能

股权冻结的财产价值若不得贬损,在实体法功能上体现的是财产保全的“财产担保说”。该学说认为,为了防止对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逃避债务,被保全之财产可以通过财产保全程序产生担保物权的效力,如此可以有效地限制对方当事人的经济活动;在判决作出之前,财产保全所产生的担保效力属于临时性、或然性的担保物权,申请人的胜诉判决一旦作出,该担保物权就宣告“完善”。<sup>[38]</sup> 从诉讼双方的利益衡量来看,“财产担保说”会为财产保全申请人带来相当大的制度优势,除担保所保全财产的价值完整性之外,申请人甚至可以对因其他诉讼案件取得胜诉判决的债权人主张该保全财产的优先受偿权。本文认为,“财产担保说”片面、过分地强调了申请人的利益,财产保全(冻结)与财产担保应有明确的区分,股权冻结并不能产生财产担保的物权效力,具体论证如下。

第一,财产保全(冻结)缺乏财产担保设立的意思合致与程序要件。财产担保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将其动产或者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或者将权利质押给债权人,以担保债权实现的法律行为。<sup>[39]</sup> 财产担保的设立既有实体要件,又有程序要件。在实体要件中,除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在,担保财产合法、有效,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性要求外,最重要的是担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如协商确定担保财产、签订担保合同。在程序要件中,债务人或第三人与债权人应当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如动产或不动产的抵押登记。但是,股权冻结完全不具备财产担保的上述设立要件,既没有冻结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股权之保全设定担保的意思合致,也不具备作为担保物权生效要件的程序手续。因此,财产保全作为一种程序性措施,不应具有财产担保的物权法效力。

第二,财产保全(冻结)不具备财产担保的从属性特征。财产担保非常注重担保物权的从属性特征,主债权与担保物权必须具有从属性的依附关系与确定关系。从属性的依附关系是指担保物权的设立以主债权的成立为前提,即担保物权的设立依赖于主债权的成立,担保物权的效力受主债权成立的影响。从属性的确定关系是指担保物权自担保物权合同生效时设立,担保物权设立后,财产担保的标的财产具有明确的法律属性,即债务人或第三人确定在某标的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债权人在债务人违约时可以通过该标的财产的担保实现债权。但是,在财产保全(冻结)中既没有从属性的依附关系,亦没有从属性的确定关系:在财产保全中,主债权是未经过审判程序审理的预期利益受损,其是否成立以及是否可以获得胜诉判决而实现该债权利益均未知,若主债权的成立性无从获取,担保物权的

[37] 参见王静:《股权的司法冻结与善意取得》,载《人民司法·案例》2022年第26期,第110-111页。

[38] 参见沈达明:《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下册),中信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39] 参见谢鸿飞:《担保财产的概括描述及其充分性》,载《法学》2021年第11期,第99页。

设立更因缺乏依附关系而不能成立;财产保全申请人通常只关心该债权能否实现,并不过多关注该债权如何实现,即其作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并非针对某项特定的财产,而是针对某项预期可以实现其债权利益的标的财产。因此,申请人选择的保全标的财产具有相当大的随机性,在财产保全(冻结)中对担保标的财产的确定性更是无从谈起。

第三,若认为“财产担保说”成立,财产保全(冻结)将产生“超级担保权”的法律效果。财产担保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为担保权利的优先受偿权,即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在其他债权人之前对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按照“财产担保说”,财产保全程序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将远超普通财产担保所能实现的法律效力(暂称“超级担保权”)。普通财产担保的优先受偿权具有三个特点,即优先于一般债权人受偿、优先于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受偿、优先于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权利人受偿。“超级担保权”还将产生第四项优先受偿权效果,即财产保全申请人可优先选择债务人的任意财产作为保全标的。换言之,从优先受偿权的选择权视角来看,这意味着财产保全申请人对债务人的所有财产均设立了担保物权,其只是选择实现对某项保全标的财产的优先受偿权。

第四,退一步而言,即便“财产担保说”成立,财产保全(冻结)亦不应产生保全财产价值不得贬损的法律效果。在普通财产担保中,并不存在担保财产价值不得贬损的法律效果。按照《民法典》第408条之规定,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下列行为: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因此,在普通财产担保中,只要抵押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担保财产的价值是可以贬损的。若“财产担保说”可以产生保全财产价值不得贬损的法律效果,这实际上是超越普通财产担保的“超级担保权”的法律效果,于法理无据。

第五,财产保全(冻结)的担保制度应与财产担保的债法制度明确区分。财产保全的担保制度指的是财产保全的担保与反担保制度。为了防止被申请人因违法或不当的民事保全而遭受利益损害,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在作出保全裁定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从而保障被申请人基于保全错误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这种作为民事保全的任意性程序要件而由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被称为民事保全的担保(《民事诉讼法》第104条);与之相反,被申请人一方为了免于被执行或者为了解除保全执行措施,作为现有保全执行标的之替代而向法院提供的担保,则是民事保全的反担保(《民事诉讼法》第107条)。<sup>[40]</sup>因财产保全中存在担保制度,这容易产生一种错误认识,即财产保全程序“应该”具有财产担保的实体法功能设定,否则财产保全中为何又有担保与反担保制度的实体制度设定?

实际上,财产保全的担保制度并不是前述设立财产担保意思合致中的实体法设定,而仍是程序法上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补偿设定。如前所述,财产保全可以产生限制保全之财产处分行为的法律效果。若作制度类比,即便在财产抵押的实体法效果中,亦不能产生限制抵押之财产处分行为的法律效果。例如,按照《民法典》第406条第1款之规定,在抵押期间,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抵押人原则上可以转让抵押财产。而财产保全通过程序性设定对保全之财产居然产生了超越财产抵押的实体法效果的法律效果。因此,因财产保全会加重债务人的现实负担,一旦裁定有误,财产保全的担保可以用来弥补债务人因为被采取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这是为了防止财产保全申请滥用的反向规制程序。<sup>[41]</sup>同

[40] 参见刘颖:《论民事保全的反担保》,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4期,第76页。

[41] 参见李仕春:《民事保全程序基本问题研究》,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1期,第65页。

理,财产保全的反担保又是针对“债务人的现实负担加重”这一问题经由程序规则的再平衡。因此,财产保全的担保是对当事人行权错误的担保,这是程序法上利益衡量的规则设定,此与实体法上的财产担保制度并无关联。

综上,“财产担保说”并不能全面反映财产保全的制度特征。财产保全与财产担保的制度区分亦是明显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前者属于程序性措施,在功能上侧重“防转移”,以确保在判决后能执行;依据《民法典》担保物权条款,后者属于实体权利保障,在功能上侧重“先受偿”,通过担保物权的设定保障债务清偿。

### 三、股权冻结的效力边界

公司以其有限责任与独立人格为制度特征,已成为现代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商事主体。在公司自治理念下,除非公司治理出现无法自行化解的僵局,否则包括股权强制执行在内的任何事由,均不应构成司法权力介入公司自治的正当依据。股权作为股东基于其身份享有的权利与义务的集合,兼具财产性权益与管理性权益;<sup>[42]</sup>在法教义学层面,正是为了使其能够成为适格的权利客体,才将这一复合结构抽象为“股权”概念。因此,有必要从股权的性质与内容作引申探讨,以厘清股权冻结效力所及之范围。

#### (一) 股权作为司法冻结标的之审视

股权作为股东转让出资财产的对价,既是目的权利和手段权利的有机结合,又是团体性权利和个体性权利辩证统一的集合,其内容与性质由股东基于其地位而与公司直接形成的法律关系所决定。<sup>[43]</sup>以股权行使的目的与内容为标准,可将股权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以股东自己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是自益权;以股东自己利益兼公司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为共益权。<sup>[44]</sup>由于属于传统财产权范畴的物权制度或债权制度均无法容纳股权概念,新近的学说对该理论进行一定的逻辑重构,股权概念表达的是股东以成员身份对公司的参与关系,更准确地讲,股权是一种概括性的“成员权”。概括性的“成员权”表达的是股东对公司的参与而非股东对公司的支配,既包括财产性权利,又内含管理性权利。<sup>[45]</sup>股东财产性权利是股东为了财产利益而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权、股权优先购买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同时,对股东财产性权利的限制并不影响股东资格,股东仍应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监督等管理性权利,例如表决权、会议主持与召集权、知情权、代表诉讼提诉权等。

关于股权性质之讨论固然带有概念法学的理论思辨色彩,但并非毫无实践价值,股权的法律定性对于股权的财产保全、裁判执行的规则建构具有重大影响。例如,关于对股息、红利的执行程序设计,相关司法解释可能受到股权债权说的影响,将股息、红利视为股东对公司的纯粹债权,主张对股息、红利的冻结与提取参照到期债权规则。另外,人民法院在执行某冻结股权的过程中能否对该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等管理性权利予以限制,也与股权的法律性质定位有关。因此,股东资格及股东各具体权利借助“股权”概念得以进入私法上的客体制度领域,尤其得以成为处分行为之“权利客体”,如《民

[42] 参见李建伟:《公司法学》(第6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46页。

[43] 参见赵旭东:《公司法学》(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315-326页。

[44] 参见江平、孔祥俊:《论股权》,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1期,第72-73页。

[45] 参见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3期,第669-670页。

法典》第125条将股权视为“投资性权利”。如此一来,在股权转让与股权设质等股权处分行为以及股权成为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的权利客体等具体制度问题的讨论中,概括性的“成员权”理论遂具有不可替代的法教义学构建与阐释功能。易言之,无论股权作为一种成员权法律关系,还是作为基于出资而形成的权利,股权所内含的财产性权利使其具有资本性和可流转性,可成为适格的冻结标的。

在原则上,股东资格及股东各具体权利之限制属公司自治范畴,公司法规范应高度谨慎介入。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第16条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的权利限制明确限于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因此,以保障执行为目的的冻结措施,可以限制前文所述的股权处分权,但不得限制股东其他财产性权利及管理性权利。下文予以详论。

## (二) 股权冻结效力不及于股息、红利

我国的公司法与会计制度并未严格区分股息和红利,而是将其统称为“股利”。实践中存在将股利区分为股息与红利的做法:股息是指股东定期从公司获取的固定比例利润;红利则是指在股息分配后仍有剩余利润时按一定比例另行分配的部分。无论是否进行概念区分,股息和红利均来源于公司的税后利润,实质上是公司依法或依公司章程按期以特定数额和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形式。股东投资公司的根本目的在于获取经济回报,因此利润分配请求权构成股东财产性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理论上讲,利润分配请求权可分为抽象与具体两个层面:在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利润分配决议之前,股东享有的是抽象的利润分配请求权;一旦相关决议通过,该权利即转化为具体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成为股东对公司所享有的确定金额的债权,亦称为利润给付请求权。由于具体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具备债权属性与既得权性质,它已不再属于股权范畴,可独立于股东身份进行转让,并应受到债法制度的保护。<sup>[46]</sup>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年修正)第14条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具有可诉性。

然而,公司的营利性并不表示其全部税后利润都应分配给股东,公司还需兼顾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公司法》关于税后利润分配的规定正体现了平衡股东、债权人、公司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意图,明确要求公司在分配股息和红利之前必须先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sup>[47]</sup>因此,抽象的利润分配权转化为具体的利润分配权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二是公司作出了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是否分配利润以及分配多少利润,原则上属于公司自治与股东自治的范畴,司法通常不宜干预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然而,这一自治原则的法理前提是,公司及其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具有理性。<sup>[48]</sup>例如,若公司管理层或控股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原则,故意不分配利润以压榨小股东,司法便有必要进行干预。股东可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强制分配利润,由法院依法作出裁量性分配。

《查封冻结规定》(2020)第20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效力及于查封物、扣押物的从物和天然孳息。但问题在于冻结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并非天然孳息,而是股东对冻结股权所在公司享有的收益权,属于股东对该公司的债权。从法理上看,在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定后,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所具有的

[46] 参见李建伟、许德峰、邓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四)〉理解适用专题讲座》,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269页。

[47] 参见赵旭东主编:《公司法》(第4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340页。

[48] 参见刘俊海:《现代公司法》(上册)(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79-380页。

既得权性、可脱离股权被单独转让的特点,决定了股息、红利可以独立于股权单独存在;易言之,股息、红利可以与股权并列成为不同的责任财产形式,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对股权的冻结效力范围不能当然及于股息、红利,而是要对其单独采取执行措施。尤其在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定前,股息、红利尚未脱胎于利润,公司经营具有的风险性劣后于第三人对公司之债权,股东是否可分得股利、分得几许均为未知数,故股东对公司享有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仅仅是一种期待权,无法作为执行标的。

即便当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股息、红利作为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当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时,执行法院可以将其在有关公司的股息、红利作为执行对象。<sup>[49]</sup>但是,如前所述,由于冻结股权并不产生财产担保功能的优先效力,该股息、红利应当属于该股东的普通债权,股权冻结的申请执行人不能就该股息、红利优先受偿。前述《股权执行规定》(2021)第9条所规定的“人民法院对到期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可以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或者人民法院履行”并无法律依据。

然而,司法实践中有相当数量的法院裁判认为,股权冻结的效力同样及于股权的收益。其主要理由是,股东基于股权享有的股息、红利实质上是股东的投资收益权,属于股权的内容,而股息、红利等股权收益是股东权利的直接体现;作为主权利的股权被冻结,依附于股权而存在的附属权利理应处于被冻结状态。例如,“股权产生的红利属于法定孳息,实质上是股权附属的权利,应当视为该权利在股权拍卖时已经一并转让给买受人”。<sup>[50]</sup>这些法院直接通过执行程序对公司可分配利润进行司法鉴定,并强制执行被执行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利润。这种做法实质上代替公司决策机构作出了利润分配决议,违背了司法权介入公司治理时应秉持的谦抑性原则。此外,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对公司利润进行裁量性分配,属于审判程序中需要认定的实体问题。若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对此作出判断并采取强制分配措施,也有违审执分离的基本法理。

### (三) 股权冻结不得限制股东管理性权利

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管理性权利是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核心权能。在实践中,为强化股权执行效果,直接限制股东管理性权利被一些司法裁判者认为是有效降低股东假借公司经营行为稀释、减损股权价值风险的方法。从裁判结果来看,司法实践对这一问题争议很大。有股权冻结可以限制股东管理性权利的裁判意见;<sup>[51]</sup>亦有此效力扩张的意见反对者;<sup>[52]</sup>即便在同一案中,在申请人申请冻结的目的是被执行人向其回转股的情况下,在是否应当限制被执行人就增资事项行使表决权的问题上,一审、二审法院与再审法院亦有截然相反的意见。<sup>[53]</sup>实际上,这一问题可通过“股权与股东资格禁止分离原则”得出合理的解释方案。

我国公司法一直遵守“股权与股东资格禁止分离原则”,即内含于概括性股权的各具体股东权利不得与股东资格相分离。在该原则下,“股东不得单独地将某项股东权利转让给他人,第三人亦不得

[49] 参见江必新主编:《民事执行法律条文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311页。

[50]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8民终1379号民事判决书。

[51]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苏中执异字第013号执行裁定书;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1182行初58号行政判决书。

[52]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了解公司经营信息的法定权利,并不因股东持有的股权被冻结而受限制。参见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13民终3023号民事判决书。

[53]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股东表决权不得限制,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截然相反的判决。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235号民事判决书。

单独对某项具体股东权利予以扣押”,<sup>[54]</sup>这既包括股东的管理性权利尤其是表决权,也包括股东的财产性权利;当然,该原则可作反向解释,即股东权利的行使以股东身份的存在为前提。例如,在《公司法》第52条规定的股东失权制度中,股东若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宣告其失权,此时该股东的权利及资格自动终止。该原则遵循公司自治原理,即包括公司法人在内的私法社团,无论是其设立、目的设定,还是其运行,均遵循自治原则。当然,“股权与股东资格禁止分离原则”并非绝对。该原则只是禁止股权转让、冻结等会导致具体股东权利与股东资格永久性分离的行为,在性质上已成为普通债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财产性权利则俨然不在禁止转让之列。<sup>[55]</sup>例如,现行法允许的许可他人行使股权、股权质押、股权转让与担保等实践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带来股东权利与股东资格分离的结果。为保持股权的市场流动性,在股东同意的前提下,这种例外情形通常只发生于股东的财产性权利,而股东的管理性权利一般不得与股权分离。

同理,若从公司法上对股权冻结效力扩张的限度作出解释,股权冻结仅产生限制处分行为的效力,并不影响该股东在公司的其他权利及股东资格。具体而言,由于采取冻结措施的股权只是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一部分,股权冻结申请人可以就该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而接受债务清偿,但其并未真正获得该股权的所有权,更无可能凭借冻结的程序法效力获得与该股权相联结的股东资格。倘若允许冻结某项具体的股东权利,该项股东权利即与股东资格发生分离;若所冻结之权能为表决权等股东管理权的情形,这势必会导致不具有股东身份者参与决定公司意思之形成,自治即有转成他治的危险,公司自治原则必然在根基上遭到破坏。因此,在该原则下,国家执行机关或者私法上的第三人亦不得单独对某项具体股东权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措施。

#### (四) 股权冻结不得限制公司决议行为

公司法人格作为法律拟制,其基本特征在于“公司是区别于其成员的法人实体,公司才享有不同于其成员的权利,承担不同于其成员的义务”。<sup>[56]</sup>现代公司法理论正是建立于公司法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之上的范式假设。虽然2005年我国将法人格否认的制度构想实体法化后,涉及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诉讼激增,尤其自2013年认缴制改革以来开始显现峰值化,但理论界一再呼吁股东与公司的混同仅为公司法人格独立的例外情形,对债权人保护应当严格法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最高人民法院也一再强调“实践中存在标准把握不严而滥用这一例外制度的现象”,裁判者对该例外制度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sup>[57]</sup>

因此,为尊重法人财产的独立性,法官对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裁判亦须经严格的程序审查与事实及其证据的认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仍有法院在股权执行案件中当然地将股权冻结的效力及于公司财产。例如,在冻结被执行人全部股权的同时查封其公司名下所有的财产。<sup>[58]</sup>而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冻结案件中,执行实务工作者随意突破法人财产独立性原则的问题更为严重。<sup>[59]</sup>因此,在未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况下,于执行程序中直接认定被执行人

[54] 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3期,第704页。

[55] 参见王文宇、朱晓峰:《股东权与民商法》,载《财经法学》2017年第2期,第157页。

[56] [英]保罗·戴维斯、莎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第9版)(上册),罗培新、赵渊、胡改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34页。

[57] 参见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99681.html>,2026年4月16日访问。

[58] 参见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2022)苏0722执异49号执行裁定书。

[59] 参见李欢:《一人公司的立法演进与司法驱动》,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第131-132页。

与公司存在财产混同并裁定执行公司的财产,这超越了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审查的边界,并没有充分尊重法人格独立的组织法精神,并助长了实践中扩张股权冻结的效力及于公司财产的错误认识。

尚有疑问的是,股权冻结不得限制公司决议行为,对此是否应当区分金钱债权执行与股权标的执行的实践情形。例如,在一些以股抵债、股权转让、股东资格确认等直接以股权为诉争标的的案件中,申请执行人通常会要求被执行人交付冻结股权。在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有着截然相反的裁判观点。<sup>[60]</sup> 本文认为,一方面,此类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冻结股权的真实目的仍是实体诉求,其欲通过股权冻结之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这涉及公司控制权以及股东资格确认问题。当事人欲通过程序法效力的不当扩张达到实体诉求,这有架空公司法之嫌。因此,冻结该股东在公司的股权不能产生任何组织法上的实体效力。另一方面,冻结股东在公司的股权,股东维持控制权的反制措施是正常的商业行为。<sup>[61]</sup> 因此,并无区分“为实现债权而冻结股权”与“为取得股权而冻结股权”之必要。

#### (五) 股权特性证伪冻结股权价值贬损事由

由于股权价值的波动性、易变性是其固有的特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导致冻结股权价值贬损的自身事由不能成立。首先,股权价值受其流动性、公司资产评估、经营状况、经营前景以及控制权问题等多种因素影响。例如,上市公司的股价受投资者“追涨杀跌”的影响很大;在股权质押中,股权价值贬损亦是常见现象。其次,股权估值具有波动性。在冻结股权的评估变价中,评估机构一般采取以公司净资产估值为主、兼顾控制权的方法。就股权净资产估值而言,可以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加公司设立后经营增值部分计算,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或公司章程约定的盈余分配比例)对股权进行估值;但就股权的控制权估值而言,不易通过量化方式进行评估,具有相当的主观性。例如,在一些并购案例中,51%的股权相比49%的股权估值会高出很多。最后,公司决议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冻结股权价值贬损。实际上,公司增资扩股决议反而可能提升冻结股权价值。例如,从股权净资产估值的会计学维度来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尽管会降低冻结股权占公司总股权的比例,但该冻结股权的股东可以偿债的股本金额并未减少,反而冻结股权的价值会因公司实力的增强而提升,这更有利于申请执行人获得债务清偿。

## 四、股权冻结的实体法救济路径

### (一) 利益衡量的底线思维

在利益衡量视角下,股权冻结效力的不当扩张将冲击公司法人格维护的底线利益。具体而言,当事人在法律规则的适用中有一种较为不常见的适用逻辑,即为达到某种目的,对该规则与真实情形不相符合的悖反适用或逆向适用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可能与立法者设立该规则时所解决的问题相去甚远,甚至悖反设立该规则的基本初衷,这是法律适用中的“规则悖反”现象。<sup>[62]</sup> 在法学方法论上,“规则悖反”是成文法的法律漏洞,属于成文法规则不完备性的表征现象之一。<sup>[63]</sup> 本文认为,以冻结股权

[60] 支持股权冻结可以对抗公司决议的案例,参见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2015)杭淳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行终字第318号民事判决书。反对股权冻结可以对抗公司决议的案例,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执异463号执行裁定书。

[61] 参见雷鑫:《股权冻结条件下股东除名决议的效力及其利益平衡》,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5期,第145-150页。

[62] 参见余军、林浣秋:《规则悖反案件的两难论证模式》,载《浙江学刊》2019年第1期,第183页。

[63] 参见韦冉、曹磊:《法律漏洞补充规则及其拟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第32-33页。

价值贬损事由否决公司决议行为存在规则悖反适用的法律漏洞。设若公司股东欲使公司不得通过对其不利的决议,例如以增资扩股的公司决议稀释某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冻结股权价值贬损事由否决公司决议,则该股东可以联合其申请执行的债权人冻结其股权,再以冻结股权价值贬损事由向法院起诉。该股东可以通过反向操作达成将该规则悖反适用的目的。

## (二) 股权冻结申请执行人的实体法保护路径

如何才能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自治? 申请执行的债权人若不借助股权冻结的效力扩张事由,是否存在其他救济途径? 本文认为,申请股权冻结的债权人利益应如何保护本是债法或公司法应当解决的实体问题。下文逐一探讨对此的可能救济路径。

第一,以“恶意串通无效事由”否决公司决议的通道存疑。在当前实践中,原告若认为冻结股权的价值发生了严重贬损,其一般以《民法典》第154条所规定之“恶意串通无效事由”作为否决公司决议的通道规则。<sup>[64]</sup>“恶意串通无效事由”适用于公司决议,涉及《民法典》和《公司法》的协调适用问题,但公司决议能否适用、如何适用《民法典》中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则在理论上不无争议。公司决议行为是社团法人成员依多数决机制所形成公司意思的合致行为。<sup>[65]</sup>与单方行为、合同行为相比,团体意思的形成机理、表示机理存在特殊性,决议的表意主体与行为主体并不一致,如股东、董事等成员是决议的表意人,但决议的行为主体为公司。对此,有学者认为,公司决议乃意思形成制度,而法律行为是意思表示制度,可将决议从法律行为制度中独立出来。<sup>[66]</sup>

决议的表意主体与行为主体的分离机制决定了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事由难以直接适用于决议,“恶意串通无效事由”亦不例外。在“表决成员投票+多数决规则→决议行为”的框架下,表决成员意思瑕疵通过多数决规则作用于决议形成,表决成员意思瑕疵并不当然导致决议瑕疵。<sup>[67]</sup>在公司内部,公司作为拟制主体,无法同股东、董事、监事一样为意思表示,仅单纯受领意思,实际上不存在“恶意串通”之可能。即便部分表决成员“恶意串通”其他表决成员,此时“恶意串通”的行为人为成员而非公司,故应归入表决成员意思瑕疵。在公司外部,若构成恶意串通,效力被否定的是公司依据决议内容而为的法律行为,而非决议本身。以董事会决议为例,董事对既定的议决事项享有表决权,其作出的表决意思是个体意思表示,而“恶意串通无效事由”的规制对象是法律行为整体,难以适用于其中的个体意思表示。理论界一般以合同行为作为“恶意串通无效事由”的规制对象,即“合同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签订合同”,因此“恶意串通无效事由”在组织法上的决议行为中不存在适用空间。<sup>[68]</sup>

第二,股权冻结申请执行人代位权诉讼不能成立。有观点认为:“《民法典》中的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范围应作扩大解释,债权人可以行使债务人的一切权利和诉权。从我国司法实践看,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的权利等均可由债权人代位行使。所以,允许申请执行人在特定情形下代位被执行股东撤销公司重大财产转让行为,甚至代位被执行股东提起确认决议无效、撤销决议等诉讼,对于保护申请执行人利益是非常有必要的。”<sup>[69]</sup>债权人代位权是重要的法律制度,为了防止债

[64] 参见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2022)吉0203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

[65]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43页。

[66] 参见陈淳:《意思形成与意思表示的区别:决议的独立性初探》,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6期,第53-54页。

[67] 参见许中缘:《论意思表示瑕疵的共同法律行为——以社团决议撤销为研究视角》,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6期,第56页。

[68] 持相同观点者,参见李建伟:《决议行为特殊效力规则的民法解释》,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7期,第32-33页。

[6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169页。

务人财产减少导致债权人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允许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权利,的确可以妥善解决内部关系中的外部人问题。但应明确区分股东的债权人与公司的债权人,股东的债权人只能代位股东处理股东个人的债权债务事宜,不能代位股东处理公司的债权债务事宜。这种观点的逻辑是,将债权人代位股东、股东代位公司通过冻结股权价值贬损通道转化为债权人代位公司,实质上还是未尊重公司法人格独立原则,将股东行为与公司行为予以合一性理解。

第三,股权冻结申请执行人可以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包含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被侵权人有实质性损害发生、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这三个要件。因此,在侵权损害赔偿中,原告必须向法院证明其何种权利受到损害。股权即便被冻结仍是股东的个人财产,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只是债法上的关系,即使侵权事实发生,侵害客体是债权而非冻结股权,因此,若认为债权可以成为侵权客体,申请执行人可以提起第三人侵害债权诉讼。

我国在立法层面虽未明确规定侵权客体包括债权,但从侵权责任法至民法典侵权编的发展可以窥探出立法立场已从全然否定向有限承认转变。原《侵权责任法》第2条采用“概括+列举”式立法技术,其第2款所列举的具体民事权益不包括债权,即原则上债权不属于侵权客体。<sup>[70]</sup>《民法典》第1164条则对民事权益的保护范围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采“概括式”并取消“列举式”。<sup>[71]</sup>鉴于《民法典》第118条明确将“债权”列为“民事权利”之一,将债权释入《民法典》第1164条中“民事权益”的涵摄范畴应无疑义。另外,从近年的审判实务来看,法院会通过扩张解释将债权释入民事财产权益的保护范围,基本认可债权的侵权法保护地位。<sup>[72]</sup>实际上,最高人民法院就申请执行人提起第三人侵害债权赔偿诉讼已有类似规定,2022年3月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13条第2款规定:“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总之,考虑到已进入执行程序的债权相较于普通债权应当受到更强的法律保护,这为第三人侵害债权理论提供了适用场域。首先,该债权因冻结股权的公示系统而被第三人知悉。其次,责任人范围可能包括被执行人、公司及其董事、高管。最后,该行为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即如果被执行人还有其他财产可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不能提起第三人侵害债权赔偿诉讼。

第四,股权冻结申请执行人可以提起公司法人格反向否认的公司法诉讼。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公司债权人与股东债权人应予区分。《公司法》第23条已确立公司法人格的正向否认与关联公司法人格的横向否认,但尚未明确公司法人格反向否认的规范表达。<sup>[73]</sup>公司法人格反向否认制度尚存理论障碍,在适用过程中容易造成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利益相关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困境。<sup>[74]</sup>但公司法人格反向否认仍有其制度实践价值。在关于股权冻结的实证案例中,已有法院通过

[70] 参见王冠玺:《〈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一般条款)的立法模式检讨》,载《浙江社会科学》2010年第8期,第47页。

[71]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利益衡量》,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4期,第177页。

[72] 将债权作为侵权客体的相关案例,参见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9民终2092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终8516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赣民终531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2019)浙102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

[73] 参见李建伟:《关联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6期,第103页。

[74] 参见马更新、王煥悟:《反向法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反思和规范构建》,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第71-72页。

法人格反向否认原理将股东的债务穿透于公司进而判定公司及其董事承担责任的例证。<sup>[75]</sup>

## 五、结论

部门法研究虽具备较强的内在体系性与问题导向,但往往囿于固有的研究视角而难以兼顾不同部门法规范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与协同性,从而可能引发部门法利益间的冲突问题。裁判者以股权冻结效力扩张事由介入公司自治,其根源在于缺少对利益结构的整体衡量而导致滥用强制执行权。有鉴于此,应立足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功能分区,以辩证思维审视并化解此类矛盾,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适用规则。具言之,股权冻结作为程序法上的制度安排,不应过度逾越程序法边界,更不应以侵蚀或牺牲公司法的制度利益为代价。股权冻结的实体法效力应仅限于限制被执行人对其所持股权的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就此而言,股权冻结与其他财产保全措施并无实质区别。然而,股权冻结不得限制股东基于股权所享有的股息、红利等资产收益权,不得限制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等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不得限制公司依法开展决议行为的自主空间。

(责任编辑:洪 玉)

---

**Abstract:** The current laws of our country do not prohibit a company from making major resolutions during the period when its equity is frozen. However, judicial documents and courts have developed various models to restrict the company's actions based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value of the frozen equity has been diminished. The expansion of the enforcement power for equity freezing has blurred the functional boundaries between property preservation and property guarantee, and improperly created the right of legal action. Equity freezing should have a clear validity boundary: equity freezing only has the procedural legal effect of temporary relief and should not have the substantive legal function of property guarantee; equity freezing can restrict shareholders' rights to transfer, pledge, etc., but does not extend to rights such as dividends and bonuses; equity freezing does not have the effect of restricting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s, rights to know, etc., which are management rights; equity freezing cannot restrict company resolutions. Creditors should seek relief under the law of obligations or company law. Creditors are not advisable to file a subrogation lawsuit, but they can claim for tort damages or file a reverse denial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lawsuit.

**Key Words:** equity freezing, enforcement power, property preservation, corporate personality, company resolution

---

[75]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5民终9797号民事判决书。